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2)西民初字第20414号

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32号恒润大厦1807室。

法定代表人奚卫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淮利明，男，198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深泽县深泽镇石油街20号。

委托代理人江远鹏，男，1985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职员，住山东省平阴县玫瑰镇江庄村183号。

被告北京汇智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A座527室。

法定代表人袁文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沈民，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诉称：原告发现被告公司网站 www.ipwim.com 的网站样式和大量内容是复制抄袭原告的网站内容，原告遂申请公证处对被告的上述网站内容进行了公证。原告网站内容是原告组织商标、专利、著作

权等各方面人员撰写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文章，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形象。原告认为被告剽窃原告网站的相关网页内容，侵犯了原告的著作权，依靠原告的良好商誉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故起诉来院要求：1、被告停止侵犯原告著作权行为，删除抄袭原告网站的页面；2、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其在网站上的虚假宣传；3、消除影响，在有关媒体上向原告公开道歉；4、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0 万元；5、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公证费 7000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

经询，被告承认上述事实，同意合理赔偿。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北京汇智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停止侵犯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所诉的侵权行为，删除抄袭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网站的页面及抄袭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文章的内容；

二、被告北京汇智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向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致歉函，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不得公开宣传该书面致歉函；

三、被告北京汇智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向原告北京东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一万三千五百元；

案件受理费二千四百四十元，减半收取一千二百二十元，由被告北京汇智万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调解书送达后七日内交纳。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温 同 奇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夏 旭

文件编号：121026-11914-331-370-540122